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956號

原告 劉維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0樓  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民國113年1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本件原處分業於113年1月9日送達原告住所，並由其受雇人代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起算，又原告住所位於高雄市大社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須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故算至113年2月12日（春節連續假期），順延至113年2月15日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3年7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並非

01 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  
02 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  
03 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6 法 官 謝琬萍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林秀萍